

证券代码：601139

证券简称：深圳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19-031

深圳燃气关于参股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分配2018年度现金股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大鹏公司”）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。

根据该决议，广东大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,260,551,983.41元。本公司持有广东大鹏公司10%股权，可取得现金股利为126,055,198.34元，较2018年本公司从广东大鹏公司取得2017年度现金股利增加14,131,983.74元。

根据广东大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，本公司2019年6月确认投资收益126,055,198.34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6月28日